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的 <u>那坡县者洲安置点道路建设工程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那坡县者洲安置点道路建设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9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27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826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</u> 日期: **%9**23 年 **8**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 企业名称: 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

2. 所属行业:建筑业

3. 上年度营业收入 6270 万元资产总额 682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: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3 年 8 月 10 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